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

就郭榮鏗委員建議討論

首次代幣發行和「加密貨幣」監管和發展的回應

在推動金融科技上，政府一方面致力促進金融創新，同時亦必須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。

2. 我們過往已多次指出，「加密貨幣」並不是貨幣，而是一種虛擬商品，並沒有實物或發行人支持。這些虛擬商品價格波幅非常大，並不具備成為支付媒介或電子貨幣的條件。然而，「加密貨幣」採用的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的應用範圍十分廣泛，政府支持金融業界發展及應用有關技術。金融管理局（金管局）在去年發表了第二份《分布式分類帳白皮書》，確認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的發展潛力(如按揭申請、貿易融資及數碼身分管理三個分布式分類帳應用範疇的「概念驗證」)。本港有七間銀行正在開發香港貿易融資平台，透過分享數碼化貿易文件，將融資過程自動化，並降低詐騙風險。銀行會參照《白皮書》當中貿易融資概念驗證的結果以及相關原型平台，開發正式平台。同時，金管局與新加坡金管局現正合作開發「全球貿易連接網絡」，運用分布式分類帳構建跨境基建，推動兩地以至區內及全球的貿易及貿易融資業務數碼化。

3. 與此同時，監管機構亦一直密切留意首次代幣發行(ICO)和「加密貨幣」在香港的發展情況，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證監會）在2017年9月發出聲明，指出如在ICO中發售的數碼代幣涉及「股份」、「債權證」或「集體投資計劃」的權益，均會被視為「證券」。在此情況下，就該類數碼代幣提供交易服務或提供意見，或者管理或推廣投資數碼代幣的基金，均可能構成受規管活動，須獲證監會發牌或向證監會註冊。

4. 證監會也留意到美國有期貨及商品交易所推出比特幣(Bitcoin)期貨合約。證監會在2017年12月發出提示，指出若為香港投資者就這些合約提供交易服務及相關服務(包括傳達或傳遞交易指令)，均構成受規管活動，且無論有關業務是否位處香港，均須向證監會申領牌照。

5. 證監會在 2018 年 2 月亦再發出公告，表示已針對多家「加密貨幣」交易所及 ICO 發行人採取了監管行動。證監會先後致函一些位於香港或與香港有連繫的「加密貨幣」交易所及 ICO 發行人，警告它們不應在未領有牌照的情況下銷售或買賣屬於「證券」的「加密貨幣」。這些「加密貨幣」交易所大部分已確認並無就有關「加密貨幣」提供交易服務，或已即時採取糾正措施（包括從交易平台將有關「加密貨幣」下架）。ICO 發行人亦已確認有遵從證監會的監管制度，或已即時停止向香港投資者發售代幣。

6. 我們亦留意到世界各地對 ICO 和「加密貨幣」有不同的取態。有個別監管機構採取全面取締，亦有監管機構在現行的監管制度下作出規管。在 2018 年 3 月底的 20 國集團(G20)會議中也討論到「加密貨幣」相關的風險和問題，與會者一致同意要密切關注「加密貨幣」的問題。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 ICO 和「加密貨幣」在香港的發展情況，並透過積極參與相關國際組織的會議，例如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(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，簡稱 IOSCO)，與各地的監管機構保持溝通。

7. 金融科技可以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，並為公眾帶來全新的金融服務體驗，但同時也可能帶來風險。財務事務及庫務局早前已聯同投資者教育中心聯合展開有關 ICO 及「加密貨幣」所涉風險的公眾教育活動，讓公眾正確和更全面了解有關的風險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2018 年 5 月